

更新日期：2014 年 8 月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運動教育計劃 — 參觀屯門康樂體育中心

### 活動須知

1. 本署將於活動期間安排學生參與高爾夫球及射箭同樂。
2. 參加者須聽從教練指導。
3. 參加者必須遵守《遊樂場地規例》及場地各項守則。
4. 參加者活動時宜自備適量飲用水。
5. 高爾夫球活動：參加者活動時宜穿便服及平底鞋；不可穿著金屬釘鞋及高跟鞋。
6. 射箭活動：參加者活動時，請勿穿背心、露趾涼鞋、如選擇穿著短褲，當垂直雙手時褲腳長度必須超過手指尖的位置。
7. 如參加者於活動時感到身體不適，請盡快向教練或場地職員求助。
8. 參加者活動時不得攜同非參加者進入訓練場地。
9. 參加者須自行保管隨身財物。
10. 請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學生參與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11. 請負責老師/領隊於活動完畢後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」即時給予本署工作人員/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作為學校存檔之用。
12.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補課日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13. 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時活動的一般安排：
  - 13.1 學校因應教育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13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，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，**三號或以上**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13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**嚴重**」水平(即 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**中止體力消耗活動**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。
  - 13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13.5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延期安排。
14.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設有更衣室、餐廳及體育用品店。
15. 學校須自行安排旅遊車接送學生；如參加射箭同樂，學校須安排旅遊車接送參加者往返射箭場地。

### 活動程序表

1. 學校請於參觀時間前 5 至 10 分鐘到達屯門康樂體育中心。
2. 場地職員將為學生簡介中心的運作及設施。
3. 學生由老師分成 2 組，本署職員將帶領學生參觀屯門康樂中心之高爾夫球或射箭，並進行有關同樂活動，一小時後再由本署職員帶領下交替活動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